**附件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政策**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教育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举办的高级别学科竞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参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师生有以下激励政策：

一、学生

1.校级初赛获奖发放证书，一等奖获得者推荐参加省级复赛。

2.进入省级复赛的学生团队优先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园。

3.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项目团队成员发放证书和奖金。

4.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项目团队成员在遴选创新创业典型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项目优先考虑创业训练（实践）计划立项。

6.按照《本科教学管理办法》和《学生工作管理规定》获得学分认定、综测加分、评优评奖等其他奖励。

7.团队项目围绕全校师生学习、生活、工作、娱乐开发应用和服务的，学校免费向创业团队开放易班应用空间1-2年，必要时给予政策倾斜和经费支持（详细方案另行通知）。

二、指导教师

1.指导学生校级初赛获奖发放证书。

2.指导学生省级以上奖励按学校文件规定奖励，同时发放证书和奖金。

3.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复赛奖励的指导教师视为获得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